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强建设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调查工作量，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建设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分（即初步调查）的监督检查（简称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对调查关键环节（采样分工计划、现场采样和检测分）的监督检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简称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的监督抽查。被检查单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参单位，如采样分工计划制定单位、现场采样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编制单位等。

本指南不含放射污染地块调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土壤质量标志》（GB/T 14848—2017）

《 染地块 壤环境管理办法 ( ) 》 ( 环境保护部 2016 第 42 号令 )

《建设 地 壤 染 况调查技 导 》 (HJ 25.1—2019)

《建设 地 壤 染风 管控和 复监测技 导 》 (HJ 25.2—2019)

《建设 地 壤环境调查评估技 南》 ( 环境保护部 2017 第 72 号公告 )

《建设 地 壤 染 况调查、风 评估、风 管控及 复 果评估报告评审 南》 (环办 壤 [2019] 63 号)

监督检查工 设区的 级 上地方生 环境 管部门 施。其 :

采 分 工 计划、 场采 、 检测分 环节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 级生 环境 管部门 施。根据工 , 可 其 任 环节开 监督检查或全部环节均开 监督检查。

对 过评审的调查报告, 省级生 环境 管部门可 抽 查。

生 环境 管部门可根据 际情况, 采取 任 方 监 督检查工 。

1. 家开 ;

2. 定或 第三方 机构开 或 家开 。

参与监督检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技术人员、专家应当具备条件:

1. 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涉及土壤调查的,应当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

2. 具有良好的道德,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监督检查,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监督检查任务;

3. 参与施工计划和现场采样环节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有环境、土壤、地质等相关背景,或相关工艺流程,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建设场地土壤状况调查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库

第三方机构应符合基本件:

1. 国内册的法人单，健全的机构，具固定的工场；
2. 国家关法律法规和策规定，社会良好，法记录；
3. 具承担国家和地方生环境保护关规划、标、策究或的工经；
4. 具3名及以上具备从环境保护管理、策、规划、标、技工经的高级及以上技称人；
5. 承担监督检查任合期内不得承接或参任区内建设地壤染况调查目及其品分测目。

监督检查工经费当列入生环境管部门。

1. 必开监督检查的壤染况调查活动(简称调查活动)

时满两个件的地块的调查活动，当纳入设区的级生环境管部门监督检查范：

(1) 企地调查确定的潜高风险地块，或经列入壤染点监管单的地块，或符合《染地块壤环境管理办法( )》规定的从过色金炼、石加工、化工、焦化、电镀、革等生产经活动，及从过废存、

利、处活动的地；

(2) 拟变更、公共管理公共服地的，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

社会情点关的地块当纳入设区的级生环境管部门监督检查范。

2.第1款的地块的调查活动，纳入设区的级生环境管部门监督检查抽查范。

抽取方和抽查比例设区的级生环境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其，对当地承担壤染况调查目量较多、调查报告评审次过率较低、当年出过监督检查改复核不过、采复测表明调查报告结果存大的单，当加大对其调查活动监督检查的频次。

3.本区内过评审的地块的调查报告，纳入省级生环境管部门监督检查抽查范。

对列入监督检查对的调查活动，地方生环境管部门当开监督检查前被检查单。

### 1.采分工计划环节

点检查采分工计划的采方案(包括布点、采深度设、检测目设等)的科合理。检查点参考《建设地壤染况调查量控技规定( )》(简称《量控技规定》)附3的附表3-1。

当不少2监督检查人进采方案检查，建设

地 壤 染 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 见单 (见附 1, 简称见单), 并将结果上传 全国 壤环境 平 。采 分 工 计划环节监督检查工 上 当 场采 前 成。

采 分 工 计划 定单 到 见单后, 改 , 建设 地 壤 染 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改 回复单 (见附 2, 简称改 回复单), 并将改 回复单、改 情况 明和 关材料、 改后的采 方案等材料上传 全国 壤环境 平 。生 环境 管部门 当 复核并 全国 壤环境 平 上反馈 见。

## 2. 场采 环节

取部分采 点, 过 场旁 等方 进 场查看。 点包括: 对 采 方案确定的布点 及理 , 查看 场情况的 ; 涉及 场调 点的, 检查点 调 的合理 ; 查看采 过程操 的规范 , 场查看 点参考《 量控 技 规定》附3 的附表3-2。必 时, 监督检查人 场查看的 时, 可

染区 采集 品或 场采集密码平 品的 步采集 平 品 后 环节的监管。

场查看活动 当 不少 2 监督检查人 参 。 场 记录查看点 、查看 目、查看结果, 并拍 记录发 的 ,

见单 (见附 1), 场反馈给 场采 单 。

场采 单 场改 后 (对存 量 的可 采 ), 改 回复单 (见附 2), 供改 情况 明和 关 材料。监督检查人 场复核 后, 将确认后的改 回复单及改

情况 明和 关 材料利 调查 控 APP 上传 全国 壤环境 平 。

### 3. 检测分 环节

可 过赴检 检测机构 场查看的方 ，查 关记录，或 采取平 品比对分 、 监控 品分 等方 对 关地块的 品分 测 量进 检查。 检测分 环节监督检查工 当 据 关单 交的采 分 工 计划， 品分 测 结 日起15日内 成。

(1) 采取赴检 检测机构 场查看方 。 场查看 当 不 少 2 监督检查人 参 。 场查看 点参考《 量控 技 规 定》附3 的附表3-3。 场 记录查看 目、查看结果，并拍 记 录发 的 ， 见单（见附1），反馈给检 检测机构，并利 调查 控APP上传 全国 壤环境 平 。

(2) 采取平 品比对分 、 监控 品分 方 。平 品比对分 求按 《 量控 技 规定》附 4 。 监控 品 生 环境 管部门 检 检测机构发放，检 检测机构将 监控 品 调查 品 批次进 分 测 。生 环境 管部门对 监控 品测定 定 间的 对 差进 评价， 大 差范 内的测 结果 合格，否 不合格。 上， 监 控 品合格率 达到 100%。

(3) 检 检测机构 到 见单或 平 品比对分 、 监控 品分 结果后，对发 的 或不合格结果 查 并 改 ，对出具的检测结果进 检查和评估；存 量

的，可根据评估结果对据存的地块采取包括采测内的改措施。检检测机构成改后，改回复单（见附件2），并供改情况明和关材料。生环境管部门当复核，并将确认后的改回复单及改情况明和关材料上传全国壤环境平。

#### 4. 过评审后报告抽查环节

##### （1）报告量抽查

对评审过的调查报告，省级生环境管部门可抽查，检查点参考《量控技规定》附3的附表3-4。对抽查发的，

36600—2018) 45 基本 目和地块 染 ，地 品复测 目包括地块 染 。复测 品 当按 关标 或 规范进留 保存。

对采 复测发 存 大 的，省级生 环境 管部门 当将采 复测结果 设区的 级生 环境 管部门， 设区的 级生 环境 管部门反馈给 开 壤 染 况调查活动的 单 ( 简称 单 )。 单 对采 复测结果 申请 次复测的， 当 省级生 环境 管部门 明理 。省级生 环境 管部门认 次复测的， 当 次复测。 次复测 当留 保存的复测 品检测；超过留 保存期 的， 当 次采 。

采 分 工 计划、 场采 、 检测分 环节的监督检查结果、 改 及复核情况等 当 判断调查报告 量的 据， 报告评审时的 参考。调查报告评审， 当就采 方案的合理 、《 量控 技 规定》 否落 到 等给出明确 见和结论。

对存 量 ，且 成改 、复核的， 当不 过 评审。

采 复测发 报告结果存 大 的，如报告结论错 、存 查明的 染 或 染区 等， 评审的地方生 环境 管部门 当 据《建设 地 壤 染 况调查、风 评估、风 管控 及 复 果评估报告评审 南》( 简称《报告评审 南》) 令

单 调查，并 评审；对评审存 大 忽的评审家， 据《报告评审 南》及 关规定，动 调 壤 染防家库，并将 关情况抄 家 单 。

省级生 环境 管部门可 将监督检查发 的典 案例 其官公布，并 步 “建设 地 壤 染风 管控和 复从 单和个人 情况 记录 ” 公开。

1

	— — — — —	

3

3

2

	$\frac{\_}{\_} \frac{\_}{\_} \frac{\_}{\_}$		$\frac{\_}{\_}$

该表格《建设地壤染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见单》对的内容，保持  
明：

【地块名称】 全国壤环境平报的名称。

【被检查单】 监督检查环节对 的被检查单 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  
名称， 的单 名称保持。

【检查级别】按监督检查环节对 的 施 的级别。

【检查日期】按 际开 监督检查的日期。

【改 次】按 际情况。

【检查环节】按 际情况勾。

【存 目】根据检查环节，参 《建设地壤染况调查量控技规定（  
）》附3 表格的检查 目。

【检查 见（ 描 ）】对存 的检查 目，对 存 点、具  
等。

【否 量】对 《建设地壤染况调查量控技规定（ ）》附  
3 表格进 判定。

【改 回复】对存 的检查 目和检查 见，对 采取的改 措施和改 结果。

【被检查单 负 人（签 ）】开 改 的被检查单 负 人签。

【改 复核结论】监督检查人 对 改 情况进 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若  
全部改 ，且达到 技 求，“改 过”；若半 上 改 达到 求、少量  
改 全达到 求，“部分改 ， 补充其 关改 材料”；若半 上 改  
达到 求，“改 不过， 改 ”。

【复核具 见】监督检查人 进 步改 的具 。